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730號

原 告 A 0 1

上列原告與被告A 0 2、A 0 3、A 0 0 4、A 0 5（下稱被告4人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亦足資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4人均為被繼承人A 0 0 6之繼承人（原告之應繼分比例為8分之1），而被繼承人A 0 0 6所遺如附表所示土地，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免稅證明書記載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9萬4,666元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應為84萬9,333元（計算式： $6,794,666 \times 1/8 = 849,333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4萬9,33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25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1 日

01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遺產項目	價額 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 (面積196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/3)	679萬4,666元